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51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董事离任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何德军先生、辛献林先生、郑斌先生、郑敬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何德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务,辛献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郑斌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郑敬辉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何德军	董事,董事长,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020年12月15日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辛献林	董事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020年12月15日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郑斌	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020年12月15日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是	总经理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郑敬辉	董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	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	2020年12月15日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	否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何德军先生、辛献林先生、郑斌先生、郑敬辉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其离任申请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何德军先生、辛献林先生、郑斌先生、郑敬辉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上述人员将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不会对公司董事会运作、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补选董事情况

2026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叶进先生、云晓军先生、刘薇女士、夏樱子女士、樊梦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将于2026年9月9日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以上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公司
\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50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9日

至2026年9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1.01	叶进	√
1.02	云晓军	√
1.03	刘薇	√
1.04	夏樱子	√
1.05	樊梦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2026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2026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89	ST星农	2026/9/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4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法务部(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王黎明 唐章岚

电话:0572-3966768

传真:0572-3966768

邮箱:603789@xg1688.cn

3、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星光大街1688号证券法务部

邮编:313017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叶进	
1.02	云晓军	
1.03	刘薇	
1.04	夏樱子	
1.05	樊梦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789 证券简称:ST 星农 公告编号:2026-049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何德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辞职以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需要,公司拟对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进行补选。经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相关人员任职资格的审核,董事会提名叶进先生、云晓军先生、刘薇女士、夏樱子女士、樊梦月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提名委员会认为叶进先生、云晓军先生、刘薇女士、夏樱子女士、樊梦月女士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任职条件,具备相应的履职能力,符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建议提名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50)。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附: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叶进: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浙江汉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汉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浙江中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叶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叶进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也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云晓军:男,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历任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黑龙江电信国脉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天津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江苏玖元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驭能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云晓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刘薇:女,1994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助理、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现任上海驭能运维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董秘。

截至本公告日,刘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在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玖元亨通新能源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董秘,除上述情况外,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樱子:女,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历任江苏振翔车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主管,苏州绿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申报经理,苏州瑞玛精密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申报主管兼公共事务与对外关系负责人;现任江苏玖元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上海驭能运维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夏樱子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樊梦月: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学历。历任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中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兼审法督查部副部长;现任上海绿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樊梦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63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张立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确定以2026年8月24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60元/股,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易扬波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6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8月24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350.0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4%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元/股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6年8月24日为授予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3、2026年7月29日至2026年8月7日, 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6年8月24日, 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4日,同意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不存在本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8月24日, 并同意以6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3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8月24日。

2、授予数量:本次权益授予数量为350.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4%。

3、授予人数:100人。

4、授予价格:6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易扬波	中国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4.76%	0.15%
李海松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	4.76%	0.15%
易慧敏	中国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0	2.38%	0.08%
核心骨干(97人)			300	71.43%	2.27%
预留授予			70	16.67%	0.53%
合计			420	100.00%	3.17%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③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④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7、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易扬波先生、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李海松先生和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易慧敏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卖出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期间	合计卖出数量(股)
1	易扬波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8月17日	50,000
2	李海松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6年8月17日	25,000
3	易慧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6年8月17日	30,000

上述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8月24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部分的3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1.50元/股(公司授予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2638%、16.7695%、15.7270%、15.3180%(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的历史平均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2.1%、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及以上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55%(采用公司截止2026年8月24日最近1年的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350.00	8,596.64	1,502.11	3,619.19	2,008.28	1,074.47	382.59

注:1.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 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7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认为: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随着首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26-041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渝三峡A	股票代码	0005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芳	王正一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重庆市江津区德感工业园区	
电话	023-47265990	023-47265990	
电子信箱	sxyq000565@163.com	sxyq000565@163.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01,742,565.14	177,238,846.71	1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60,308.91	19,209,918.80	28.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1,241.46	12,944,417.63	-62.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3,936,517.98	-25,968,061.14	-69.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1.54%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86,032,587.95	1,667,799,182.81	1.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83,351,976.30	1,263,605,431.02	1.5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7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55%	154,129,371	0	质押 / 77,000,00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21,679,611	0	不适用 / 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盛久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3,602,500	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盛星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9%	2,988,950	0	不适用 / 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盛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1,987,300	0	不适用 / 0
覃诗莲	境内自然人	0.44%	1,919,420	0	不适用 /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1%	1,756,300	0	不适用 / 0
宋玉福	境内自然人	0.25%	1,084,700	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盛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2%	972,000	0	不适用 / 0
UBS AG	境外法人	0.22%	945,022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10名股东中重庆生命科技与新材料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未知社会公众股东之间其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覃诗莲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股1,919,420股,合计持有1,919,42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